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首頁

保戶編號 : A3770 / 109
保單號碼 : G000003668
要保單位 :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保單生效日 :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1日
承保內容 :

1.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2.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5.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本公司將依 貴公司所投保之保障內容及本公司所附條款其
揭示之內容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郭文德

董 事 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首頁

商品文號及給付項目表(詳細給付內容，請參考條款記載)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中華民國78年05月0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99年03月05日依金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訂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96年08月31日(96)南壽研字第165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中華民國83年04月0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103)南壽研字第280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3年07月31日(103)南壽研字第158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102)南壽研字第030號函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103)南壽研字第290號函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 表

投保內容及年繳保險費率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險 種 名 稱	投 保 內 容	保 險 費 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 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成員 NT\$1,000,000	成員每千元保險金額 0.40 元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 保險附約	被保險成員 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NT\$10,000	成員 NT\$100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 條款-乙型	被保險成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規則

保戶編號：A3770-109

保單號碼：G000003668

要保單位：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藝基金會（大同社區大學）

生效日期：104年3月1日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_GPA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_GMR

員工/成員：參加年齡限於 15 足歲以上而未滿 99 足歲者，已參加之被保險員工/成員最高可承保至 99 足歲為止。

- ※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 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合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南山人壽保戶權益確認書 (團體保險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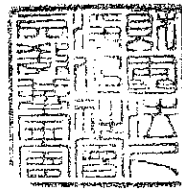
感謝您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為維護您的權益，並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瞭解您的保險適合度，以提供符合您實際需求的保險商品，請您配合確認下列各事項：

1.	要保單位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2.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所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符合自身的投保目的及與實際需求相當。
3.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投保時，已確認所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公司統一編號、營業事業登記證等)與要保書及要保文件上所載之資料一致)。
4.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投保時，確實係由要保單位檢視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件之內容後，親自簽署所有文件，且受益人之指定確經被保險人同意，並同意投保。

保戶編號: A3770-109

保單號碼: G00000 3668

要保單位: 財團法人淨化社文教基金會 (大同社區大學)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署:

通訊處: 新益

業務員簽名: 林保球 李葉芬

保代/保經

簽署章:

業務員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與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環境基金會 (大同社大) (下稱本要保單位) 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保險公司) 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 (以下稱本契約), 基於契約投保所需, 將對 台端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本保險公司:

- 1. 00 一人身保險
- 2. 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3. 0九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4.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本要保單位: 00 二人事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國籍、家庭成員、聯絡方式、僱主、工作職稱(職級)、投保薪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詳如相關要保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單位
- (二)台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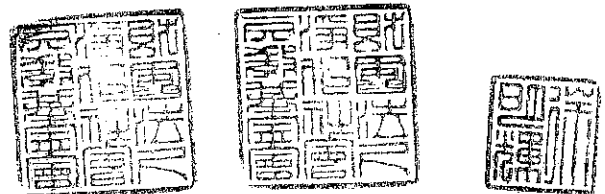
-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本要保單位、本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本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要保單位將無法為 台端向本保險公司投保本契約。不同意者, 請向本要保單位提交聲明書, 聲明放棄本契約投保權利。



要保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中華民國 78 年 05 月 06 日台財融第 78085127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訂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費的計算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六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七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資格之喪失

第八條

被保險人身故時，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於該喪失資格原因發生翌日起自動終止，要保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100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或加保書面資料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總說明

保險給付

險種名稱	投保內容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體有資格參加成員 NT\$1,000,000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全體有資格參加成員 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NT\$10,000

～本說明僅供參考，一切以保單正本為憑。～

第九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100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或加保書面資料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保險範圍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林淑珠

新益通訊處 業務代表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0932-388-002



南山高資會
Nan Shan Top Producer Club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2號7樓
電話：(02) 2521-5808
專線：(02) 2567-5832
傳真：(02) 2521-1308
E-mail: tinalin@nanshanlif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Q&A

學員團體意外險



答：保障為100萬元的意外險，1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承保年齡廣納至99歲，保險期間為開學起至學期結束（含補課週）期間內的每天24小時。

02 問：保費多少？合理嗎？

答：保費以學期計，春、秋季班200元、寒暑期班100元。本保費以臺北市12所社大全年10萬名學員為基數，並由臺北市教育局協助完成選商及議價程序，承保年齡層最廣，亦為目前最優惠的價格。

03 問：何種情況可以申請理賠？

答：任何因意外受傷害之醫療、住院或死亡均可申請理賠。

04 問：不是上課受傷可否申請理賠？

答：自學期開始至結束均在保險期間，所以意外受傷不分國內外地點都可申請理賠。

05 問：我可以為我的家人投保嗎？

答：不可以，本項保險契約納保人為社大學員，所以非學員無法納入保險。

06 問：我一定要保嗎？我自己已有保意外險，可以不參加嗎？

答：為了讓臺北市12所社大學員在課程期間能獲得妥善的保障，避免發生重大事故卻無法獲得適當保障的情況再發生，社大學員保險為強制性投保，每位學員都要納保，社大則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收受保險費為學員辦理意外險。

07 問：我只在社大校園內上課，並無校外教學，為何要保團體意外險？

答：因保險承保時間為24小時，從家中到社大途中及校園內之意外均可申請理賠。加上社大強調經驗學習、移地教學、現場學習、社區服務學習、學習成果社區展演，讓課程更貼近生活及社區性，社大師生在教室外的教學活動更加頻繁，社大學員學習的風險與保障需求更大。

08 問：我本身已有保險，可以重複投保嗎？可以兩邊都申請理賠嗎？

答：可以。社大學員團體意外險之保險公司可接受副本申請，所以是多一分保障。

09 問：我在不同的社大上多門課程，每一門課都需要交保險費嗎？

答：學員不論在臺北市幾所社大上課上幾門課，每學期都只要繳交一次保險費。所以學員若已在臺北市某一間社大繳交保險費，到另一所社大報名時，持保險費收據或向原繳費社大索取保險費繳交證明條即可免再繳此保費。

10 問：申請理賠需要準備什麼文件？怎麼申請？

答：請依發生之事故，備齊下列所需文件，到社大辦公室交由南山人壽駐點人員協助辦理。

- (1)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使用影印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及「與正本無誤」之章。
- (2)醫療費用明細表（就診收據）之影印本，則須請醫院或診所之收費室加蓋收費章。
- (3)理賠申請單。（可於社大辦公室索取）
- (4)可接受理賠匯款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1 問：理賠金何時給付？如何給付？

答：正常情形7-10天，直接匯款至申請人繳付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帳戶。

12 問：未來社大會協助我辦理理賠的事項嗎？如何詳知保險內容與相關保險諮詢？

答：保險公司將隔周定時於社大辦公室駐點服務，學員或家屬辦理出險理賠可直接到辦公室與保險業務人員洽談辦理，社大亦會記錄追蹤辦理情況。

13 問：我還可以享有那些服務內容？

答：其他如提供海外急難救助等附加服務比照各年度得標之保險公司對保戶所列之服務內容。

南山人壽:林淑珠
服務電話: 2567-5832
0932-3880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臺北市十二所社區大學 敬啟